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杭农〔2023〕57号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第二批果茶菌药生产基地主干道硬化及 去冬今春新植优势特色果茶补助面积指标的通知

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助力乡村振兴，现将 2022 年度强农惠农政策上杭县果茶菌药生产基地主干道硬化项目调整指标及去冬今春新植优势特色果茶补助面积尚余指标予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果茶菌药生产基地主干道硬化指标新增额度分配事项。依据《关于调整 2022—2023 年标准果茶园（养殖场）道路硬化项目指标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农纪要〔2022〕102 号）、《2023 年相关经作工作及园艺产业协会事项专题会议纪要》（杭农纪要〔2023〕27 号），新增果茶菌药生产基地主干道硬化指标 803 米，按照突出重点需求，兼顾乡镇平衡的原则，安排稔田镇、下都镇分别实施 500 米、303 米，请稔田镇、下都镇

按照《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上杭县强农惠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农办〔2022〕9 号，下称《细则》）规定要求，落实实施业主，抓好项目实施。

相关乡镇确认实施主体后必须在当地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县经作站备案，并加强项目实施质量管理，监督实施业主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7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并将验收表报县经作站备案（相关备案表格式参照《细则》规定）。

二、去冬今春新植优势特色果茶补助面积尚余指标批复事项。

至 2023 年 3 月底，临城镇、湖洋镇、官庄畬族乡仍有 5 户申报种植特色优势果茶面积 332 亩。依据《2023 年相关经作工作及园艺产业协会事项专题会议纪要》（杭农纪要〔2023〕27 号），为充分发挥强农惠农政策的引导与扶持效能，促进优势特色产业持续稳步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拟新增批复新植果茶补助面积 235 亩（详见附件）。请相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新建特色果茶基地坡度在 25 度以下，并配套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生态果茶园。

附件：2022 年度第二批新植优势特色果茶批复拟补助面积
指标一览表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022 年度第二批新植优势特色果茶批复拟补助面积指标一览表

乡镇	村名	业主姓名	计划种植品种	计划种植地址	用地性质	申报种植面积 (亩)	批复补助面积 (亩)	拟补助面积小计 (亩)
临城	上登	黄坤	夏威夷果	樟坑路池坑里	非耕地	35	35	水果 135
官庄	红石	吴金有	脐橙	断塘	非耕地	117	50	
湖洋	上罗	福建上杭上罗乡村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汤坑里	黄桃	非耕地	65	50	
湖洋	岩头	范茂庭	岭背	茶叶	非耕地	60	50	茶叶 100
		范寿庭	岭背	茶叶	非耕地	55	50	
合计						332	235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